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A)

114.06.20(114)華產企字第 114000038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外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物損失責任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限制；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